

**浙江安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临时议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通知情况**

浙江安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了《安生科技：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定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下午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4 日。

**二、新增临时议案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4.52% 的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向董事会提交《关于浙江安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并提议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议案内容如下：

1、因公司拟向上海亨禧实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不超过 505 万元人民币（具体融资金额及融资方式以上海亨禧实业有限公司审批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翁清棉及大股东浙江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因公司向上海岩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不超过 195 万元人民币（具体融资金额及融资方式以上海岩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审批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翁清棉及大股东浙江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控股股东浙江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提交临时议案的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均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此之外，股东大会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 四、调整后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议案》；
- 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安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关于浙江安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浙江安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8 日